

法政速成科講義録

岡, 實 / 岡田, 朝太郎 / 中村, 進午 / 清水, 澄

(出版者 / Publisher)

法政大學

(巻 / Volume)

9

(開始ページ / Start Page)

1

(終了ページ / End Page)

51

(発行年 / Year)

1905-09-20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毎月二回 五日、二十日發行)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發行

第九號

杏林東坡義氣

楊樞署
檢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九號目次

行政法汎論	(自二七頁至四〇頁)	法學博士 清水 澄
刑法總論	(自一六五頁至一八八頁)	法學博士 岡田 朝太郎
國際公法	(自一四四頁至一六四頁)	法學博士 中村 進午
財政學	(自一六頁至一一六頁)	法學士 岡 實

雜錄

○法政大學清國留學生法政速成科第一回卒業證書授與式
○法政速成科卒業生之謝恩會
○法政速成科卒業生之參觀官公署
○我邦小學校及中學校

正誤

三號刑法總論三五頁五行 *Korruption* 之誤。五號國際公法一一〇頁八行(一)者一之之誤。七號雜錄二頁一〇行 所稱 蓋 所傳 之誤。八號日本明治小史六頁九行 *Party* 者 *Party* 之誤。

090
1905
2-9

理即遇有特別情形時權限移動之意也。茲之所謂代理其區別有二。一曰全部代理。一曰一部代理。二者名稱既殊其結果亦異。全部代理之際則甲官廳之權限悉移於乙機關其所移之事務由乙全負其責任而甲可以不任其責也。一部代理之際甲官廳於其受代之事件雖可不負責任然於代理者之選擇及使其補助機關代理上則不能不任其責不特此也其代理者處理事務時自己亦常有監督者之責焉。全部代理請參觀地方官官制第十三條第一項一部代理請參觀同第三項及各省官制通則第九條。

第七節 官廳之委任

官廳之權限固依官制所定不得由官廳隨意更動然官制上有以明文特認甲官廳移其權限之一部於乙官廳者是曰官廳之委任。

官廳之代理與官廳之委任不同。官廳代理之際，其代理機關仍當以原官廳之名義處理其代理事務，而官廳委任時不然。官廳委任時，關於委任事務之權限，既已全移於受委官廳之權限內，故受委官廳可以自己之名義處理其事務，而不必仍用原官廳之名，此其不同之點也。

第八節 官廳與人格

官廳之有人格與否，固為行政法上之一問題。然以原則論，官廳本無人格者，唯遇有特別情節，官廳亦可行與有人格相同之行動。此際雖謂官廳為有人格，固無不可者。彼極力主張官廳有人格之說者，嘗謂官廳既有意思，則官廳即為意思之主體。意思之主體，即人格也。然此說殊不足採。何也？官廳之意思，非官廳固有之意思，乃統治者之意思，故也。然則遇有何等特別情節，遂可認官廳為同有人

格乎？舉其一例，如官廳而為行政訴訟被告時是也。斯時若謂官廳之為被告，非其自為被告，乃代理國家而為被告者，則裁判官與被告將同出於一人矣。何也？裁判官之為裁判官，亦所以代理國家者。故斯時唯有認官廳為自有人格者之一法而已。

官廳與自治團體本易相混。其顯然可以區別之者，即在其無人格之一點而已。自治團體則不然，具有公法上之人格，可自為公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而發表其固有之意思。此其所以與官廳異也。

第九節 官廳與官署

官廳與官署之別，一關於命令權上。即官廳必行命令，權者而官署不問其行命令權與否，但以官署組織之機關即是也。故官署之範圍極廣，官廳亦被包括於其中。如各省大臣、警視廳、府縣知事之類，官署而兼為官廳者，印刷局、造幣局之類，原以作業為主，不行命令

權者，則不得謂之官廳，僅爲廣義之官署而已。

第十節 官廳與事務所

官廳，非官吏之事務所。官廳中因用有警視廳、府縣廳等字樣，於是人多誤會官廳爲官吏辦事之事務所焉。而不知非也。官廳者，指有職權之一機關而言。彼府縣廳、北海道廳、警視廳、文部省、大藏省等，名不過其官廳之補助機關，而兼辦事之所，不得遂謂爲官廳也。又各省府縣廳等語，有時合官廳及補助機關而言，於是有誤認單獨官廳爲合議官廳以爲此一官廳乃由官廳與補助機關相合而成者。然此亦謬誤之見。蓋單獨官廳與合議官廳之區別，既如前所述，其區別之標準，當視其決定權之在一人與在數人以爲斷，不得因二者之偶合遂謂之合議官廳焉。

第十一節 官廳與官吏

官吏即所以組織官廳者。單獨官廳以一人之官吏組織之，合議官廳以數人之官吏組織之。此等官廳固由官吏所組織者，然不得謂唯組織官廳者爲官吏，何也以組織官廳之補助機關者，亦同以官吏稱也。本節只論官廳與官吏間之關係，至官吏果爲何物，容後詳論之。

官廳與官吏區別之要點，即如官吏死亡，官廳不與之俱歸消滅。故官廳而無官吏者有之。斯時官廳固儼然存立也。反是，官吏而遭廢官廢廳，官與廳而被裁廢者，日廢官廢廳者，則已亦當然去職，以無官廳消滅而官吏獨存者故也。

第十二節 官廳與自治團體

如前所述，官廳無人格，而自治團體有人格，二者之區別，即在一有人格，一無人格而已。故欲組織一官廳，通常可以勅令定之，而一自

治團體之構成則不可不以法律。何也。認其爲權利義務之主體故也。又官廳與自治團體間之關係。則自治團體之設立多。則官廳之需要減。自治團體之數目減。則官廳之需用多。二者互爲消長。自成反比例。其相互之關係有如此者。

第十三節 官吏與營造物

官廳與營造物其組織與目的不同。故其爲物亦異。自其組織言之。官廳以官吏組織。而營造物不問爲官吏爲吏員。苟以人及物或只以物所組織者。即是也。自其目的言之。營造物爲直接供一般公衆使用之物。而官廳則以對於人民行使命令權爲本務者也。又官廳必以國庫之費用維持之。而營造物不然。有用國庫之費用者。有用公共團體之費用者。有純用一私人之費用者。此亦一相異之點。營造物之以一私人費用維持者。如代用小學校是也。

第三章 官制

第一節 官制之意義

由實質上而論官制。則官制者。所以規定官廳之組織及權限者也。權限前已述明。茲不贅論。其定官廳之組織云者。以一人之官吏組織之。抑以數人之官吏組織之乎。其組織之官吏爲何種類。其補助機關之官吏需若干人。其補助機關如何分部分局分課分係。凡定此等事項皆是也。故祇定官廳之組織者。爲官制。而有時祇定官廳之權限者。亦官制焉。蓋以實質的言官制。則定以法律。與定以命令。皆在所不問也。反是由形式上而論官制。則官制者。必其以官制之名發布者也。故發布時。用有官制字樣者。皆爲形式的官制。其果具備實質的官制之要素與否。在所不問也。如印刷局官制警察監獄學校官制中央衛生會官制等。雖未定官廳之組織權限。然既經

以官制之名發布故稱爲形式的官制云。官制之廢止與官制之變更，官制法規也。法規不可不以法律。故官制必以法律定之。斯說也。法國公法學者之所倡也。然官制之爲法規與否，實一疑難之問題。主張爲法規者其說之根據，略謂官廳乃國家組織之一。國家既爲法人，則定法人組織之官制，不可不爲法規。反之，不以官制爲法規者之論曰：官制非與官廳以人格者也。其對於人民，亦不得限制其權利自由，而使之負擔義務。官制不過爲行政上便宜計，分配其事務之一規定而已。以余觀之，此兩說皆不得其正鵠者。今欲論官制之爲法規與否，不可不先思官制乃以如何之部分而成立。如前所述，官制者以關乎官廳組織之規定，與關乎官廳權限之規定，相合而成立者也。關乎官廳組織之一部分，不過一官廳內部之規定，其

影響之及於外部者絕少，而定官廳權限之一部分，則動關人民之權利義務。官廳與人民間之關係，即由是生。其應爲法規無疑也。故謂官制全爲法規者，誤。即謂官制全非法規者，亦誤。何也？其關於權限之一部爲法規，而關於組織之一部則非法規也。實言之，官制者，法規及非法規二者兼有之物也。又法規不可不依法律，斯說也。法國憲法上之立論則然。我憲法上不必如是，即不依法律，亦無不可者。故官制爲法規與否之問題，在我國爲無足重輕焉。

第三節 官制制定權

憲法第十條定有天皇定行政各部之官制云云。其但書又有此憲法又他之法律既經載有特例者，各依其條項之明文，故制定官制之權，以原則論，當屬於憲法上大權之中。但書所云其例外而已，夫但書中所云憲法上當以法律規定者，果指何事而言，如憲法第十

七條第六十條第七十二條之定有明文者固已毫無疑義。彼憲法上並無必以法律規定之明文者。其官制亦應以法律定之乎。抑否乎。此一疑問也。此疑問徵之憲法義解註釋則謂憲法第十條但書之意專謂憲法上定明應以法律規定之裁判所及會計檢查院構成之際須以法律定其官制。此外皆得以勅令爲之。然憲法第十條但書中於憲法二字下載有又他之法律數字。則此說不敢附和也。或又曰。憲法第十條乃示明天皇大權之事者。大權必由天皇親行之。故官制除憲法上定明必以法律規定者之外。一切皆須以勅令爲之。此說亦將憲法第十條但書中又他之法律一語全行抹殺。故終不敢贊同。

對於此問題又有說者爲之詞曰。憲法第十條但書上他之法律既經載有特例者一語觀之。則其法律二字乃指憲法前既有之法律

而言。憲法後所頒布之法律不在此語意之範圍中。故當制定官制之際。苟其官制而爲憲法前法律上定明必以法律規定之官制也。則制定其官制不可不以法律。其官制而爲憲法後之法律上定明必以法律規定者。則制定其官制可徑以勅令爲之。申言之。即除憲法與憲法前之法律定明必須定以法律者外。一切官制皆可以勅令定之也。此說僅據條文中「既經」二字爲理由。其拘泥於文字間亦可謂甚矣。其不足爲允當之論。不待言也。依余之見。則憲法第十條但書所認以法律制定官制之意。不可不從寬解釋。而難者曰。制定官制。天皇之大權也。若廣認以法律制定官制。則是以法律侵蝕大權之作用。制定官制屬於天皇大權之意。不幾有名無實乎。然是不足慮也。蓋此第十條並未附有與第九條但書相似之規定。故既經以勅令制定之官制。法律不得侵入其範圍。不過未經以勅令制定

者須以法律制定之而已。故不至有法律侵害大權之慮也。

第四節 官制與法律

論官制與法律之關係，有一問題不可不解決者，即一官廳既經以勅令設立，其後更由法律將一特別事務加入其官廳權限中，斯時之官廳得以勅令廢止之乎？抑否乎？是也。此問題徵諸格奈司頓司廷格爾諸氏之說，則曰：此問題須由其事務之種類與官廳之性質推測立法者之意思而決之也。若立法者特重其官廳之權限而委以一事務時，則可以勅令廢止之。斯時法律所委任之事務得與其官廳原有之權限同歸於他官廳反是，若立法者注重官廳之組織及性質而委之以一事務時，則不得以勅令廢止其官廳，而使其委任事務屬諸他官廳權限之內。此說大體無差，而其論則有所未盡。即斯時若因官廳廢止之結果，其法律委任事務別無歸屬之官廳，其

事務遂不得不歸諸消滅者，則不得以勅令廢止其官廳。何也？其事乃法律所委任，今以勅令廢止官廳之故，而法律所委之事務亦隨之消滅，是無異以勅令更變法律也。故曰不可廢反之。苟其官廳雖被廢止，而法律委任事務尚有他官廳可以處理者，則官廳可以勅令廢止。何也？官廳雖廢，而法律委任事務不與之俱發也。故曰可廢。或有主張絕對不能以勅令廢止官廳者，從其說不至使法律侵蝕制定官制之大權不止。故不足採。

此外官制制定權與法律之關係上，猶有一疑問，即由法律任命設立之官廳，其組織權限由勅令所定者，日後其設置之法律廢止，其官廳亦當然歸於消滅乎？此問題應與以消極的之斷定。即斯時其官廳可以不歸消滅也。蓋其法律規定之結果，不過對於勅令使生設立官廳之義務，日後其法律廢止，亦不過解除其設置官廳之

義務而已。其既已設置之官廳，因此亦當廢止，則斷乎無是理也。至若以法律新設之官廳，而其組織權限亦即由其法律直接規定者，則日後法律廢止，而官廳亦必與之俱廢，此又斷斷乎無可疑者也。

第五節 官制與豫算

因官制而新設官廳之際，議會對於其官廳費用之豫算，得行否決與否。此官制與豫算關係之一問題也。或曰豫算與官制二者本無上下之關係，故否決官制所定新官廳之費用，亦議會之自由也。這是說也。則官制制定權將為議會所限制，何也？官制雖不因其所設官廳費用之無出而遂減，然官制既為新設官廳而制定，官廳費用之豫算既不成立，官制雖存亦不過一紙空文而已。則官制雖定猶未定也。此問題在憲法上無特別明文之國，學說極易紛歧。我國因

時，因自首一等減輕之外，更受二等之減輕。……合之即受三等之減輕。……雖不償還其全部償還半數以上時，受一等之減輕。……合之即受二等之減輕。……第八十六條犯關於財產之罪而自首者，已還給贓物賠償損害，則自首減等外，更減二等。雖不全部償還至半數以上，亦減一等。

③總則所揭減輕之外，若於各本條有關於自首之效力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例第一百二十六條雖陰謀起亂或為豫備未舉事前自首於官者，免本刑，止付六月以上，三年以下監視。第一百九十二條偽造改造貨幣及輸入收受者，未行使前自首於官，免本刑，止付六月以上，三年以下監視。若職工雜役及給貸房屋者，未行使前自首者，免本刑。第二百二十六條犯偽證罪者，於未裁判宣告前，自首者，免本刑。

就本文所引用之自首全免之特別條文。有一問題當研究者。有此規定之罪。尚可以適用總則之自首減輕否。例如著手內亂之實行者。當其未發覺之際而自首時。與以一等之減輕否。夫關於各本條之全免之規定。特止規定其全免所必要之條件。非有適用總則之精神。例如關於內亂。待自首全免者。雖不可不具第一百二十六條所云之條件。即所謂本。事。間。之。自。首。云云之條件。然至已。舉。事。後。惟不能得刑之全免而已。本發覺之間。而自首亦應據總則受一等之減輕。

(4) 自首之利益。以自首之本人為限。其效力不及於共犯中之不自首者。第一百六條。因正犯之身分。應另加重其刑之時。不得及他正犯從犯及教唆者。

第四節 加減例及加減順序

二〇 以法律之規定或裁判官之宣告。施一等或一等以上之加重減輕時。以若干之刑期金額為一等耶。二種以上之加重原因共存時。其間不當置先後之順序耶。有此二問。故現行刑法設加減例

及加減順序以規定之。

第一項 加減例第六十六條 第七十四條

二一 加減例定明所謂刑一等者之標準。重罪之刑與輕罪違警罪之刑。其標準各不同。

二二 重罪之非國事犯罪(1)死刑(2)無期徒刑(3)有期徒刑(4)重懲役(5)輕懲役 國事犯之刑(1)死刑(2)無期徒刑(3)有期徒刑(4)重禁獄(5)輕禁獄等級各照其刑名之加減。為一等。第六十七條重罪之刑照左之等級加減(1)死刑(2)無期徒刑(3)有期徒刑(4)重懲役(5)輕懲役 第六十八條國事犯重罪之刑照左之等級加減(1)死刑(2)無期徒刑(3)有期徒刑(4)重禁獄(5)輕禁獄。

二三 自重罪最下級之刑輕懲役減一等時。處以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自輕禁獄減一等時。處以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之輕禁錮第六十九條當輕懲役而可以減輕者以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爲一等。當輕禁獄而可以減輕者以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爲一等。

二四 輕罪刑之禁錮罰金並違警罪刑之拘留科料各照其本條所記載之刑期金額之四分之一加減爲一等。……例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禁錮若加一等則二月十五日以上五年以下。……若減一等則一月十五日以上三年以下。第七十條當禁錮罰金而可以減輕者減其各本條所記載刑期金額之四分之一爲一等應加重時亦加其四分之一爲一等。第七十二條當拘留科料而可以加減者照禁錮罰金之例加減其四分之一爲一等。

二五 輕罪之刑不得加入重罪但禁錮得加至七年違警罪之刑不得加入輕罪但拘留得加至十二日科料得加至二圓四十錢第

七十條第二項輕罪之刑不得加入重罪但禁錮得加至七年。第七十二條第二項違警罪之刑不得加入輕罪但拘留得加至十二日不得減至一日以下科料得加至二圓四十錢不得減至五錢以下。

例如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六十七條乘水火地震及他之變而犯竊盜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之刑加一等時爲六箇月四分之一以上五年四分之一以下之重禁錮若據總則第二十四條不分輕重確守十一日以上五年以下之規定時將以五年加四分之一之刑期遂辦之於重罪之輕懲役乎抑捨此四分之一之數乎二者不可不擇其一現行法則採其居間之方法許加至七年仍保存此禁錮之名故拘留科料亦可推此例以審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之精神也。

二六 禁錮減盡時得處以拘留罰金減盡時得處以科料但拘留不得降至一日以下科料不得降至五錢以下。

二七 輕罪違警罪之刑施二等以上之加減時當通加減之耶抑遞加減之耶出於同一之原因時應通加減出於別種之原因時不可不據加減順序之規定遞加減。

第二項 加減順序第九十九條

二八 刑法第九十九條第九十九條因犯罪之狀態照總則應加重減輕其本刑之時從左之順序以定刑名但從犯及未遂犯罪之減等與其他各本條所記載之特別之加重減輕則以其所加減者爲本刑定別種加減原因共存時之順序。

(1) 從犯未遂犯及各本條之特別加減原因共存時當先加減若此等原因相互之間法律無格外之規定則可以一等之加重與一等之減輕相殺。

(2) 經以上加減後之刑當踐(一)再犯加重(二)宥恕減輕(三)自首減輕。

(四)酌量減輕之順序加減既有順序勢必遞加遞減不得又以一等之再犯加重與一等之宥恕及其他之減輕相殺。

第四章 刑之執行

第一節 通則

一 刑非在裁判確定之後不得執行(第五十條)刑非在裁判確定之後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刑之執行非在裁判確定之後不得爲之裁判一確定除死刑外得即日執行之(刑訴三百十九條)除死刑外刑之判決確定時即可執行之。

二 司指揮刑之執行者檢察之職也(刑訴三百二十條)刑之執行應歸宣告其刑之裁判所檢察或受上告裁判所命令之裁判所檢察指揮行之(罰金科料訴訟費用及沒收物品追徵金應依檢察之命令徵收之)當破壞或當廢棄之沒收物品檢察應處分之當

執行之職者司獄官或警察官執達吏也。

司獄官之執行刑也，有執行自由刑全體之職權，死刑亦然，但拘留則有次之例。外警察官有執行在警察署留置場之拘留及沒收之一部分並監視之職權。逮吏有執行罰金科料及一部分之沒收之職權。

三 能力刑宣告一確定其效力當然發生，不必更研究其執行之問題也，故以下祇略述死刑自由刑財產刑之執行。

第二節 死刑之執行

四 論死刑之執行，有三問題發生：一、方法，二、處所，三、時期。日本刑法其方法則以絞其處所則於獄內，其時期則除大祀令節國祭之日及妊婦外，限定自有司法大臣命令之日始。三日之間，第十二條死刑以絞，但規則所定之官吏臨檢於獄內行之，第十三條死刑非有司法卿之命令不得行之，第十四條大祀令節國祭之日禁

行死刑，附則第一條死刑之執行時裁判所之檢察官書記及典獄親臨法場，由典獄告示囚人以應執行死刑之後，使押卒處決之，但其時限在午時十勾鐘前，第二條執行死刑時，嚴法場之警戒除關於執行者之外，不許入法場，但得臨場之官吏許可者不在此限，第四條大祀令節國祭之日，禁行死刑，監獄則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有受死刑之宣告者，應與他人分隔，一房拘禁一人，嚴戒護之，第二十三條死刑之執行，不得逾午前十勾鐘，其執行中應使看守者嚴衛法場之門戶，第二十四條當執行死刑者同時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名次第執行，其時不可使他之受刑者入法場，第二十五條執行死刑，得聽受刑者著本身衣服，刑訴第三百十八條死刑之宣告確定時，應由檢察速呈遞訴訟記錄於司法大臣，司法大臣有命令，應執行死刑之時，三日內當執行之，第三百

二十一條死刑之執行應由裁判所書記作始末書照刑之執行規則與臨場之官吏共署名鈐印。

執行死刑之方法及處所之問題。視其刑法所採之主義如何。頗有差異。在古昔以刑法爲威嚇世人之具。時曾採用種種殘酷之方法。務於衆目共睹之地執行。如支那所謂刑人於市者是也。然現今文明國之刑法。單以奪人之生命極端。陶法人爲目的。故其方法。除期於迅速且確實之外。更無須予以苦痛。執行之處。則在獄中。須一定之官吏臨場外。採用秘密執行之主義。

五 受宣告死刑之婦女。值有妊之時。非分娩後一百日。不得執行之。第十五條受宣告死刑之婦女。值有妊之時。停止時執行。非經分娩後一百日。不行刑。但早產流產者亦同。(?)

六 死刑之執行者。謂剝奪生命。非謂爲奪命方法之絞首也。故一旦方法之執行既畢。而犯人復活時。不得不再執行之。

第三節 自由刑之執行

七 現行刑法自由刑執行之方法及處所之問題。其大略如下。

(1) 徒刑不分無期有期。男子發遣島地。女子留諸內地。懲役場俱服定役。(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2) 徒刑不分無期有期。幽閉於島地之獄。不服定役。(第二十條)

(3) 懲役禁獄。禁鋼拘留。入內地之獄。懲役重禁鋼。服定役。禁獄輕禁鋼。拘留。不服定役。(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4) 服役囚人之工錢。照監獄之規則。以其中之幾分。給與囚人。第二十五條。服役囚人之工錢。照監獄之規則。以其幾分。供獄舍之用。以其幾分。給與囚人。但現役在百日以內者。不在給與之列。

第一項 流刑制度

八 配流制度云者。移囚人於遠島或邊地。終身或一定之期間。執

行其自由刑之謂。其利害得失視其國及其時代有適當之刑事移民地否爲斷。

移處自由刑之囚人於遠洋之殖民地或如俄羅斯之西伯利亞邊地此等制度爲日昔各國所採用然至近日其利害得失實爲學者及實際家所當研究之一問題不能立斷其當否例如英法等國有適當之移民地將來猶或採用之至於我國則無有適當之地非至有新事實發生之後不得不排斥此制度也。

第二項 拘禁方法

九 拘禁囚徒於監房之方法得大別之爲雜居式附分類雜居獨居式折衷式三種最宜注目者爲一種折衷式之所謂階級制者然同時尙宜察他制之所長用彼此兼採之策

雜居式者晝夜於一室內拘束多數囚人之拘禁方法也自昔曾行極端之雜居式拘禁法雖老幼男女亦未嘗區別至今日則分別老幼男女矣然一室拘禁多人之方法尙存於世界各國即如日本亦猶雜居式也。

論此方法之辦法與費用雖較他法少減然囚人相聚不能杜絕其交換思想之途遂有使監獄爲犯罪學校之弊獨居式乃晝夜均拘禁犯人於一室之方法雖中世已有其例然爲近年分析制基礎之獨居式以救雜居式之弊者阿美利加始試辦之此法行時犯人相聚之問可斷其研究犯罪之途不至有再圖犯罪之虞然辦法繁難費用亦鉅此其所短也折衷式之拘禁方法得區爲三種如左

(一) 晝雜居夜分室之拘禁法 此方法欲兼採雜居式與獨居式之長而過得兩者之所短

(二) 階級制 此法於自由刑之始案獨居式拘禁逐漸移於雜居式此式適用於刑期稍長之自由刑然專探此法反有不便於是左之方法遂出其大略如下

(三) 刑期之短者始終案獨居式執行但拘留之不過數日者有時用雜居式亦可至於刑期之稍長者可量其改心則案階級制執行即始則獨居及稍有改心之事實而逐漸移於雜居式之法也

終、無、再、犯、之、虞、者、及、終、無、改、心、之、望、者、各、分、別、之、使、與、其、同、類、者、雜、居、若、善、用、此、最、後、之、折、衷、方、法、時、可、決、其、大、有、豫、防、再、犯、之、效、力、也。

第三項 定役附工錢

一〇 定役者法令執行自由刑之一方法。強制囚徒使勞動也。關於其作業之施行。有受賃業混同業官司業三種。雖不免各有短長。然不戾經濟本旨。不妨民業。而能達刑之目的。似不可不採官司業也。

第四項 衣食住

一一 給囚徒衣食住之品質及數量。以應規律及衛生之要求為度。不得不省節經費。然必謂以其國其時代之最下級人民之生活為標準。則最謬之論也。

第五項 獄內之賞罰

一二 賞者給以賞表。監獄則第四十條囚人謹守獄則。踴勉作工。且有悔改之行爲者。經典獄確認時。應賞譽之。表示賞譽者。以賞表。使縫於獄衣之上。賞表得表示假出獄免幽閉之證。罰者對於十六歲以上者。處以屏禁。或減食。或閤室。對於十六歲以下者。處以獨慎。或減食。監獄則第四十二條囚人犯獄則時。量其輕重。從左例處罰。一、屏禁晝夜。使獨居。與他監房。或役場。隔絕之。監房服役時間。課以座作之役。二、減食。一回之糧食。減其三分之二。乃至三分之一。三、閤室。入閤室。一回之糧食。減其三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仍禁絕臥具。屏禁以二月以內。減食以一禮拜以內。閤室以五晝夜以內為率。第四十三條。囚人十六歲未滿者。及懲治人之犯獄則者。量其輕重。從左例處斷。一、獨慎。晝夜使獨居一室。二、減食。一回之糧食。減其三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獄內之賞罰。得其

宜，必大有保持規律及獎勵改悔之效。

第三 除流刑之外，受重罪或輕罪之刑者，得以行政處分，姑許其

出獄，其條件如下：

(1) 處無期徒刑者，經過十五年，處其餘之刑者，經過其刑期之四分之三者。

(2) 刑期限內，未再犯重罪輕罪者。

(3) 須謹守獄則，有悔改之狀者，但決其有無悔改之狀，以定假出獄之許否，當屬諸該官吏之職權，囚人不得有請求之權利。第五十三條處重罪輕罪之刑者，謹守獄則，有悔改之狀時，經過其刑期四分之三後，以行政之處分，得姑許其出獄。無期徒刑之囚，經過十五年後亦同。流刑之囚，照第二十一條免幽閉外，不用假出獄之

例。第五十七條，刑期限內，更犯重罪輕罪者，即停止其出獄，出獄中之日數，不得算入刑期中。

第四 得假出獄者，係徒刑之囚，則仍居島地。係他囚，則居住豫定之地方。受本刑期限內特別之監視。第五十四條，徒刑之囚，雖許假出獄時，仍使居島地。第五十五條，許假出獄者，本刑期限內受特別之監視。刑法附則第四十二條，可許其假出獄者，使豫定其住所，出獄之日，由典獄具其證票之謄本，照第二十二條之例，護送犯人，俾得執行特別監視。第四十三條，受特別監視者，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警察所神廳具記載其監視之起算滿期之文書及刑名、宣告書之謄本。第二十五條，警察所送犯人於其所居地之警察所時，計其里程，限定日數而給以旅券。犯人到著之日，即使呈遞其地之警察所，但途中有事致淹留之時，應照第三十一條，護送人之時，應逐逐第二十三條所記載之書類於其地之警察所。第三十六條，犯人其所居地之警察所，應讀監視期限內犯人當遵守之條件，使聽之，給以監

視之票、第二十九條警察所將其徒居時應通告其事由於該居地之警察所遞送第二十三條所記載之書類第三十一條旅行中因天災或疾病等臨時淹滯之時應聲明其事由於其地之警察所之官吏之例第四十四條受特別監視者其期限內應遵守之條件如左 一每禮拜到所轄之警察所一次以表其謹慎應出示監視之票受官吏之證印但有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到警察所時應聲明其事由 二不許與酒宴遊興之席或參會公眾之所在 三有事故欲遷徙之時應求警察所許可但不許徙至外府外縣 四往復逾一日路程之地不許旅行 第四十五條特別監視之期限間警察官吏可隨時臨檢其家宅 第四十六條許其假出獄者至刑期滿限之日納還假出獄證票於警察所應由警察所遞送於發該票之典獄 主刑滿限之後犯人應受監視時可照第二章^{監視}之例處分 第四十七條可許其假出獄者無住所及應接人時照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被監視者無住所及應接人時其期限}

間留置監獄中之別房使爲工業或供使役住居在遠方無歸去之實力者亦同 之例應留置於監獄中之別房

一五 得假出獄者出獄中更犯重罪輕罪時即行停止出獄出獄中之日數不得算入刑期中若不更犯重罪輕罪時則出獄中之日數算入刑期中刑期滿時本刑亦歸消滅第五十七條刑期限內更犯重罪輕罪者不許假出獄

一六 處無期流刑者經過五年以行政處分免其幽閉得於島地內一定之地居住處有期流刑者經過三年時亦同第二十一條無期流刑之囚經過五年以行政之處分免其幽閉得居住島地內一定之地有期流刑之囚經過三年者亦同 第五十三條

第四節 財產刑之執行

一七 罰金科料沒收因檢事之指揮執行之與他刑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但徵收金錢或物品之任務則在執達吏執達

吏規則第三條執達吏於法律規則所定職務外依裁判所及檢事局之命令應其職守之事務特有辦理之義務者如左 第一送致書件物品 第二徵收罰金科料過料及納取或賣却沒收物品之事 第三執行令狀

一八 罰金從裁判確定之日始須一月內完納 科料須十日內完納 第二十七條罰金從裁判確定之日始使於一月內完納若限內不完納者一圓以一日折算換輕禁錮雖未滿一圓者仍以一日計算 罰金換爲禁錮者不更裁判裁判官因檢事之請行之但禁錮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若禁錮限內補納罰金時即除所經過之日數免其禁錮親屬及他人代納罰金者亦同 第三十條科料自裁判確定之日始使於十日內完納若限內不完納者照第二十七條之例換爲拘留 第四十二條附加之罰金宣告之若一月內不

完納時照第二十七條之例換爲輕禁錮待主刑滿限之後施行

第四十三條沒收則無猶豫期限

一九 若限內不完納罰金科料者一圓以一日折算換爲輕禁錮但其金額無論多至若干換處分之輕禁錮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條

二〇 換刑處分之輕禁錮及拘留不過執行罰金科料之一方法與同一名稱之自由刑性質迥異

二一 換刑處分之期限內補納罰金科料時即除所經過日數免其禁錮或拘留他人代納之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條

第五章 刑之消滅

第一節 通則

刑得消滅之時(1)則執行既畢之時(2)則犯人死亡時(3)則餘

罪確定時(4)則非常上訴成立時(5)則有恩典時(6)則得期滿免除時

二 刑之消滅云者其實不外乎刑之執行權消滅耳。

三 刑因其執行既畢而消滅恰與債務之因辦償而消滅者無異。此最適當之消滅也。但前第四章已述。茲不贅及。

第二節 犯人之死亡

四 受有罪之確定判決者已死亡時因適刑之物體消滅故刑罰亦當然消滅。未有如古法之罰及遺骸者也。

五 法國刑法及我現行法之草案以罰金科料爲限。其判決確定後仍須徵收。如尋常債權之許承繼者索取遺產然判決未確定則無執行力。既確定則謂變爲債權。其結局與無財產刑等。故我現行刑法言明雖罰金科料亦因犯人之死亡而消滅也。刑法附則第二

十條受罰金科料之宣告於未完納之前犯人身死時不徵收之。附加之罰金亦同。沒收雖無明文亦可以罰金科料之理推之。

就沒收論其具有附加之性質者固如罰金科料犯人死亡其執行權亦歸於消滅。然有應作行政處分者例如沒收無主刑之禁制品無論在何人之手均得執行之。

第三節 餘罪之刑確定

六 一人犯二罪以上者其中之一罪之刑經宣告確定後餘罪又復發覺則後發之刑宣告確定時前發之刑即消滅。蓋以前發之刑歸併後發之刑一律執行故也。第一百二條一罪先發已經判決而餘罪後發其較前輕者或相等者不再論其重者則論之以前發之刑通算於後發之刑。但前發之刑係罰金科料已完納者照第二十七條之例通算於後發之刑。若判決前發之罪時未發之罪與再

犯之罪俱發者則與其再犯之罪比較從一重者處分不通算於前發之刑

例如犯持兇器竊盜適用第三百七十條處以輕懲役六年者其後更發覺應據第二百九十條處以故殺罪之事實時則不可適用第一百、二條更以無期徒刑宣告宣告無期徒刑時其刑即為故殺罪與持兇器竊盜罪之刑當此之際前之六年輕懲役遂消滅矣此法理雖後刑較前刑輕或相等時均無以異

第四節 非常上訴之成立

七 非常上訴有非常上告及再審二種甲種以法律點為理由由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不問第一審與第二審裁判所對於法律所不罰之行為而宣告處刑或宣告與相當之刑較重時期間內無上訴者而其判決確定時於此事件有受上告之權之裁判所檢察事因司法大臣之命令或以職權無論何時為得非常止告於其裁

入者合計已有四十七國日本於明治二十年加盟支那迄今尚在盟外

第二 千八百六十四年之赤十字條約 本約所稱戰場中抱病負傷者不可侵之理由蓋以既無戰鬪之力則雖加殺戮於戰爭亦絕無效能也考此條約起原當千八百五十四年古里米亞 Crimea 之戰英婦人那丁凱 Nightingale 因救護同盟軍之傷病者親至戰場目擊傷病者之苦況歸後以傷病者不可侵之說遊說各國而法人亨利球南亦宗那丁凱之旨遊說列邦元首至其最近起因則又當千八百五十九年意壤沙弗林諾 Solferino 之役戰鬪逾十五時傷者非常痛苦因而傷病者不可侵之議愈盛及千八百六十三年數國開會議於瑞士翌六十四年乃定赤十字條約

受赤十字條約之保護者當用旗及臂章徽章式樣白地而中畫赤十字文。明定於本約之第七條。此種徽章與瑞士國旗正反對。瑞士國旗赤地而中畫白十字文。該約定於瑞士用此徽章。所以表紀念也。赤十字約訂立之際參與者僅十四國。今則加盟者多至三十有八國矣。日本於明治十九年入盟。支那至去年（一九〇四年）始與盟焉。此約所定祇適用於陸戰。而海戰不能應用。殊形不便。因於千八百六十八年議訂續約於巴里。以各國未能批准。遂未見之施行。然列國交戰之際往往有以適用為便而行之者。如千八百九十八年美西之戰。兩國俱遵瑞士之通告而應用赤十字條約於海戰。其翌年經荷蘭海牙會議應用赤十字條約。原則於海戰之約成。爾後赤十字條約之原則遂得適用於海戰矣。

第三 千八百六十八年俄京聖彼得堡宣言 是役也由俄皇

發議於將來戰爭禁用重四百格蘭 Gramme 每格蘭重二分六厘餘四百格蘭

兩圓不過十以下之炸彈。以各國未之承認。遂不見遵行。推其禁之理由。因炸彈重量過輕。傷人不及死。徒增痛苦。甚無益也。

第四 千八百七十四年比京比律悉宣言 是會也亦由俄皇

亞歷山第二建議開萬國會議。商訂陸戰條規。雖布有比律悉宣言。各國不能允從。遂中輟。

第五 千八百九十九年荷蘭海牙會議決之條約及宣言

是役也。由俄皇尼古拉第二建議開萬國平和會議於海牙。俄外務大臣慕刺皮夫提議條款。為數甚多。而議決遵行者則甚少。該會議否決之條款開列如左。

一 不增加海陸軍隊。不增加海陸軍經費。及將來漸減海陸軍經費與人員等項。

二 不得用新式軍器。又比現用炸彈之更加猛烈者不得使用。
三 禁用潛水水雷及鐵嘴艦船。
該會議議定之條款開列如左。

一 戰爭以前務用平和方法防戰禍於未然。因是而認定仲裁裁判之原則。訂定國際紛爭平和處理條約。

二 修改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之比律。悉宣言議訂陸戰則例所關之條約。該條約內容後詳述。

三 推廣赤十字條約之範圍。俾得應用於海戰。

四 禁用外包堅硬入體易於開展或成扁平之炮彈。即團團彈 (Dum Dum) 禁用此種炮彈之觀念。古即有之以爲除猛獸征蕃族所必需。故未之禁。及本會議乃明禁之。惟必交戰國兩曹皆參與此條約。禁令乃行。故雖在入盟之國。苟與不入盟國交戰。

時。仍自不妨使用。

五 不得用有毒煤氣。并不得用投散此種煤氣之器具。
六 從約定後五年間。不准從氣球中投擲炸彈。即言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一千九百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止。

五年間。不准使用。今已逾期。不妨使用。

第三節 開戰之直接結果

一 及乎人者

甲 敵國人 茲所稱敵國人者。言敵國中從事平和事業之人民。非參與戰務者也。敵國人在國內時。得以追放或行抑留。誠恐敵人在國內。或有不利用於我國也。追放之節。恒與以時日。俾得治裝準備。蓋國家於平時。且有追放外國人之權利。戰時追放亦固其宜。然於純粹平和之人民。亦常有不行追放者。如千

八百七十七年俄土戰爭時俄人不逐土民古里米亞戰役及中東甲午戰役亦如之今且以不追放爲恒例矣此次日俄開戰日本於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日官報發內務省訓令定俄人居日本而從事平和事業者不追放而加保護其行追放之例則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役法國盡逐德人之在法者而與以三日之猶豫等是已。

不追放而抑留國家果有此權利與否迄今尙多爭議予則信其有此權利焉何則敵國人去其國難保無洩漏國內秘密故也此事實例見於千八百三年英法戰役時拿破崙將留法英人之在十六歲上六十歲下者悉行抑留。

古時於敵國人之在國內者類多殺戮或拘作俘虜今也不然不惟殺戮拘捕在所必禁即私權及訴訟權且得有之。

乙

本國人 國人之居國內者當從國法所定以爲衡國際法非所問惟本國人旅居外國者則因開戰而所被之結果應加研究即本國人之居敵國者得由本國召還是已蓋凡有國家於其本國人民不問何時皆有權令居國內故在外國人民不問平時戰時國家皆有召還之權也但敵國於此人民不負移交之義務故受召而歸國與否敵國非所問也。

國家既有權召還在敵國之人民則召還之理由無須明示然敵國於此得抑留其有命召還之人民乎曰可蓋交戰國得互防敵國之戰力加增并得設法防本國機密之洩漏如拿破崙於千八百三年英法戰役抑留英人者是已。

丙

中立國人 國家於有案國紀及安寧之外國人得以隨時放逐故戰時遇有不利於國之外人亦可追放無俟置疑至其

二 他關乎中立國人事項當於論中立法規時詳述茲略之及於物者

夫捕拿敵船掠取敵城皆開戰以後之事。非開戰時對物之處分。茲所云者乃言開戰時對敵國財產之事也。敵國財產可分爲國有及私有。國有財產又當分別供戰用與否。使開戰前因供戰用而攜來之財產理當沒收。苟非供戰用者則不得沒收。如日俄開戰俄國使署所有財產雖在戰時不得沒收。國有財產之在敵國固無異論。即在中立國者亦無不然。至乎私有財產亦宜分別供戰用與否而定。供戰用者得行沒收。如俄人運炮來日本欲俟開戰後供俄國之用則其炮宜沒收。此無他。既利敵國沒收亦所宜耳。若私有財產之不供戰用者則不得沒收。開戰而後敵國人於其財產有無訴訟權之問題即言敵國人在國內有權提呈訴

訟與否與既提呈之訴訟有權受裁判與否之問題。現今各國主義及學者意見均難一致。英國主義不認敵國人有訴訟之權。開戰前已起之訴訟戰時暫行中止。大陸諸國反此咸認其有此權利。學者中如哈雷克 Hallick 惠頓 Wheaton 戴維士 Twiss 賓克耳 Bynkershook 等皆贊成英國主義。而柳特魯 Lueder 海弗得 Hefter 馬丁斯伯倫知理諸氏則深以大陸主義爲然。當甲午中東戰役有華商留大阪者欲將戰前已起之訴訟請求斷結日本就此訴訟權頗難解決。後遂定華商之有無訴訟權以曾否在日本政廳注冊爲準。即言同是敵國之人注冊者保護之不注冊者不保護。而大阪華商以未在日本政廳注冊大阪控訴院遂將該商訴訟停止。俟戰後再理。此當日日本所執之主義也。今則無此定規。敵國人皆有訴訟權矣。由余觀之亦深以大陸主義爲得。

三 及於通商航海者

就通商航海以言當區別敵國及本國人而論敵國人之通商航海荷屬私人之業論理似不宜禁止蓋戰爭乃國與國之事效果不宜及於個人然今之國際法則在所不許荷為敵國船舶不問屬於私人或公司皆得捕拿其故無他以戰爭在苦敵國禁敵國人之通商航海即所以苦敵國也但敵國船舶荷不知戰事而來我國或戰前已泊我港則當限期令去不行捕拿如古里米亞之役英法以六星期為限此次日俄戰役日本於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日以勅令第二十號公布免除俄船捕拿之命令中言俄船在日本港內者荷於二月十六日以前出港得免捕拿其於十六日前進口者亦准酌定期日出港至本國人之通商航海荷與中立國往來者開戰後仍屬自由惟與敵國人之通商則或許或

四

及於條約者

否當今尙無成法而要以禁之者為多其故無他與敵國通商將有利於敵國也使執自由主義以言則有利敵國者禁之無利敵國者聽弗禁余深以自由主義為然然考之實際則尙難實行蓋一經許可於本國容多不利之處轉不如禁之為宜

交戰國兩曹所訂條約一經開戰自不能無變動此理前既述之矣惟戰爭之於條約其結果可分為三種一消滅二中止三實行因戰爭而即行消滅之條約大約不外戰爭本原之約及關乎政事軍事諸條約條約荷為起釁之原戰而消滅不言自明自來列國戰爭多出乎政事軍事之衝突故其條約之消滅亦可無疑此外各條約中若兩交戰國豫約戰即消滅者亦屬當然之事至若通商航海條約近今多不認其為消滅不過戰役之中暫行中止

戰後仍可復行。蓋以是等社會上條約無關乎戰爭也。此種條約亦有二類。有兩交戰國專訂者。有他國亦同參與者。前者全然中止後者則中止效力。不過及乎交戰國各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仍可遵行無礙。茲無他戰之結果不能及乎交戰國外也。萬國郵便電信等條約即此類已。因戰而實行之條約起乎近世。古時以爲一經戰爭兩國一切關係及權利無不破裂。故凡有條約盡行消滅。今也不然。雖經交戰權利尚有存者。權利既存則不可無遵行之條約。此種條約是爲豫期戰時之條約。開戰而實行戰畢而效止。即赤十字條約及千八百九十九年陸戰則例條約等是已。又有在戰役中新訂條約者。如休戰條約交換俘虜條約和約等皆是。因戰而實行之條約亦可分爲二種。有兩交戰國專訂者。有他國協同訂者。專約之行固不待言。與他國協同訂者惟交戰

五 及於外交官與領事者

外交官及領事有本國人駐節敵國者。有敵國人駐節本國者。合而言之。即一經開戰交戰國一面可命敵國之外交官及領事退還本國。何則。公使領事職在敦睦邦交。開戰則邦交斷絕。無所用於領事及公使。雖不乏仍行駐留之例外。然苟不欲其留不妨令其歸國。其所以必欲之歸者。誠恐其窺探國情。密通敵國。大不利於我國也。既欲其歸。必與以適當限期。及期不去。始行放逐。夫敵國外交官領事駐留之時。可以保護其本國人民歸後。應如何保護其法有二。如此次日俄戰役。先由日本政府保護留日俄人。尙恐不能週到。復由俄國託駐日他國公使領事保護之。故雖無本國之公使領事。其保護仍屬無傷。現今俄國留日人民歸法公使

領事保護是已。日本駐荷敵國之外交官及領事與開戰同時發令召還其他留俄日人先由俄國政府保護復由日本囑美國保護之彼此行事大致相同。

第四節 宣戰

宣戰者照會開戰之文告也。宣戰文告其所照會之處約有數種。一、本國國民。二、本國軍士。三、敵國國民。四、第三國。五、敵國國家。本國國民及軍士應否對之布告戰事非國際法之問題。各隨其國法而定。日本於明治十八年布告第三十七號定與外國開戰時通告國民之法。言自有開戰布告日起即為與外國開戰之始。國民得此布告始知戰事。其對本國軍人者亦不過別為通知耳。與國際法要無關也。

向敵國臣民通知宣戰者其例甚鮮。千八百七十一年普法戰役曾

國向法民有宣戰照會中言戰敵專在軍人而人民非敵之旨。此種布告實亦有必要之處。蓋往時敵國人民恒恐軍士橫暴致不能安居生業。告之所以安其心。今則因戰而加害敵國人民者已可保其必無故。此種通知亦屬無須矣。

向第三國照會宣戰者古時恒用以表明惡在敵而不在己。俾獲第三國之同情。拿破崙第一屢次行之以明戰之出乎不得已。洎乎今日則將宣戰通知第三國之必要別有理由。蓋不通知第三國則第三國不知戰起乎何日而守中立之期日不能明。必經兩交戰國通知宣戰始行決定其中立與否。既守中立則必負中立之義務。宣戰事序有二。一、照會駐荷本國之第三國公使。一、命駐外公使照會各國政府。

向敵國宣戰之舉歐洲歷史上甚重之。歐洲中古時代以襲敵為武

士羞欲戰者。須於三十日前通知敵人。及期始行開戰。若不先通知。即爲卑賤之行。定遭列國之擯斥。下迄十七世紀。餘風未替。及十八世紀後。始以宣戰爲無足輕重。洎乎今日。學者雖大抵不重宣戰。而以爲必要者。尙不乏其人。然國際法中。夙不以宣戰爲必要矣。古時交通不便。使宣戰不先預告。人民將不能安居生業。時有戰兢危殆之虞。今則交通便捷。外國政事。日知知之。苟有與吾國挾敵意者。不待通告而自知。故宣戰一事。重於古而輕於今也。宣戰固無不可。不宜戰亦非違犯國際法。十九世紀中。不宜戰而開戰者。其例甚多。如千八百一十二年英美戰役。千八百三十八年法墨戰役。四十六年之美墨戰役。皆未嘗宣戰。又千八百五十六年。及七十七年兩俄土戰役。俄國對土耳其。俱未宣戰。最近之例。則有若干八百八十五年之中法戰役。同九十五年之美西戰役。美西戰役當時。美國輪船在

坎馬之巴拿馬港炸裂。美人以西班牙在海中埋伏水雷。即行開戰。戰役而明白宣戰者。例亦不乏。如普法之役。普國向法國宣戰。是已。要之宣戰一事。行固可不行。亦無礙。彼以宣戰爲要之學者。咸謂不宜戰。則開戰期日。不能知。第三國末由守中立義務。故就定中立國權利義務。以言宣戰。誠爲必要。不知開戰與否。洵有實事可證。以其時爲守中立義務之始。亦何不可。倘宣戰而不即開戰。第三國之守中立義務者。其困難損失。不更多乎。故就便宜及利益。以言。俱無須乎宣戰也。

第五節 交戰者

往昔兩國交戰。凡爲敵國之民。皆以交戰者相待。今也不然。同是敵國人民。尙有從事戰鬪與否之別。其不從事戰鬪者。是爲平民。人民武力所不當加。故兩交戰國彼此相觀。雖同爲敵國之人。而敵國人

與交戰者殊有區別。交戰者何？敵國之人而從事戰鬪者也。交戰者中，可分為戰鬪員及非戰鬪員二類。戰鬪員直接交戰，殺敵致果，非戰鬪員則不直接殺敵，祇由間接輔助。若醫師若轉運糧藥丁役若軍營工夫或隨營支應員等，皆非戰鬪員也。交戰之際，非區區戰鬪員所能獨任。若輩非戰鬪員，萬不可無，故雖分為二類，其同屬敵軍行伍中則一也。非戰鬪員既同為交戰者，則其於戰場地位如何亦當明解。蓋非戰鬪員除醫師有赤十字條約保護外，與戰鬪員一體可加武力。既同屬軍隊之中，有殺敵之權利，即亦有受戰禍之責任也。使無交戰資格者而加害敵人，敵國可以處罰。交戰者本有害敵之權利，故敵國不能罰之。交戰者非交戰者之宜別職是故耳。

義勇兵是否交戰者問題，國際間久生爭議。義勇兵者，國人自行編集之民團，非國家強制訓練之軍隊也。義勇兵為交戰者與義勇兵

不為交戰者，其間結果迥殊。義勇兵為交戰者，則戰敗被擒，得以俘虜相待，否則不得與俘虜同其待遇。古時就義勇兵之地位議論紛紜，久無成則。十九世紀初，拿破崙不認義勇兵為交戰者，威林頓亦然。故遇法國義勇兵起時，視以亂民盜賊，嚴加懲處。及普法戰役，義勇兵問題又起。當時普國不認義勇兵為交戰者，法國則以該兵有一定服式，與常人有別，宜與交戰者同視。然普國則謂法國義勇兵服色與法國農民常服同，是青色，末由分別其為交戰者與否，故不認。於是法國義勇兵加紅線於青衣為誌，普國以誌難遠見，猶不認。法國不得已照會普國，詢以須具何等條件，始可以交戰者相待。普國乃於千八百七十年八月發令，布告定法國義勇兵足為交戰者之應具條項，一須有法政府給與之符號，二須從法兵官之統率，三須為正式軍隊之一部，四須著一定服式。具是四者，始交戰者相待。

一 統領者爲部下躬負責任。一軍之內。苟非有負責任之頭

目。統率部下。保持紀律。則難保無任意行暴之舉動也。

二 佩用徽章須固著而遠望易別。使佩用徽章自遠望之不能區別。則其爲義勇兵及常人末由明辨。且必以固著爲要者。

因恐義勇兵於離遠時。將徽章脫去。及其接近。方行佩用。致有蒙混欺敵之嫌也。

三 公然攜帶武器。公然攜帶武器。始易識其爲戰鬪者。否則將與無戰力者同視。爲害匪淺。

四 遵守戰鬪則例以行動。交戰而不知遵守戰鬪則例。自不

學

實講述 岡 法學士 岡 實講述

留學早稻田大學 湖南 李一鵬 譯
穆筆

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財政及財政學之觀念

人類之欲望較他生物最爲複雜。孤獨之生活必不足充其要需。由

是以多數之人。共同而成社會。有無相通。分業相助。然後共同之欲。

望乃易愜。其力固不僅在個人。然又非以共同之資。利用政治團體。

之力。仍不能達共同之目的。蓋政治團體之所以構成者。亦無非由

人類欲保全其生存。增進其幸福之欲望。所發表自然現象之一而

[illegible]

個人者以自滿其欲望爲目的。乃有諸種之行動。以此行動之直接

財政學



之目的。又濟以必要之手段。故於資財必多所設施。此謂之個人經濟政治團體者。以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增進公共之幸福之目的。爲諸種之行動者也。其行動亦有必要之手段。其對於資財諸行動。則謂之財政。以個人之經濟問題爲主。而言經濟學。警諸私法。以政治團體之經濟問題爲主。而言財政學。警諸公法。以財政有關於政治團體之資產之活動也。不可不先明政治團體之謂何。蓋所謂政治團體者。保有權力之團體。即國家及公共團體是也。國家者在一定之地域內。有人民之集合體。而以唯一之主權者爲代表而統治之者也。日本憲法第三十一條云。本章所揭條規。富戰時及國家有事變時。無妨於天皇大權之施行。又第六十四條云。國家之歲入。歲出。每年豫算。必經帝國議會之協贊。公共團體亦如之。在一定之地域內。有人民之集合體。而依據法令。設其機關。統

治機關。執行機關。以統治之者也。國家及公共團體。所以異於他之團體者。以有權力。權力者。謂得反乎他人之意思。而以一定之行爲。不行爲。強制之者也。

今將政團(即政治團體)之略語。下仿此之。財政。與個人經濟差異之所在。列記如左。

(一)政團者。不以自己爲目的。而以公共爲目的。凡個人對於資財之活動。以自爲爲原則。而於爲他人則爲例外。政團則不然。其取得資財。與夫消費資財也。專以謀人民之利益爲要歸。而從無附屬於己之事。

(二)政團者。得強制私人而行其收入。凡私人對於他人而欲取其資財。必須得相手方對手之同意。若強制其相手方而取得之。則非違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假裁判所之公力。不可。至於政團其目的。

在謀公益。則不得以私人之任意而放擲之。故得強制其意思而徵收其收入也。

(三) 政團者。其費用以豫算支出。而制收入爲原則。私人有時需用甚亟。雖亦謀高額之收入。然通常亦不過視其收入之如何立其支出之豫算而已。若政團者。目的在增進公共之利益。其事務無非爲社會生存所必要。故於其事務之範圍內。並需經費若干。必先決之。而後乃得立其收入之方法。

(四) 政團者。以永遠生存爲前提。而施其財政計畫者也。私人雖亦有爲其子孫計者。然並無自圖長存。而爲經濟上計畫之事。政團則須豫籌永遠。而後立其計畫。如所謂永遠公債者。即其例也。

以上財政與私人經濟差異主要之點也。此外於二者之區別。又有標準點四焉。(一) 政團之收入。其財源極廣汎。(二) 政團之行爲。不

得如私人一一以金錢計較其利益。如國防是也。(三) 對於其所爲。以不求私人一一報酬爲原則。如警察是也。(四) 政團有時可禁制他人之營業。而時得自爲之。

政團。國家及公共團體下做此之活動。往時以個人行動之單純。而亦單純。至生存競爭之秋。個人之行動。極其複雜。而政團之行動。亦因而複雜。蓋昔者但以國防及司法警察三者之設施。已足立國。至近代列國生存競爭之結果。而爲人民助長之行政。勢不容已。公共團體之活動。亦準此而勢益膨大。其範圍。由此積極的方面觀之。誠窮極而不知所之也。而事業之擴張。與經費之增加。又實相因。無可制止。故近世財政日益盛大。而租稅及他公課之負擔。亦日加多也。今學者論及政團。或以其有徵收租稅之權力爲定義。又或以其集金錢而使之消費爲定義。然集資財而消費之。尙非政團之目的。政

團之目的。依資財之集散而生必然之結果者也。雖然茲所論財政學者不在政團之目的之全體而在於因達其目的所生財政之現象也。至欲決定政團之任務何在。則屬於行政學及政治學之範圍。非此所當論及也。

政團財政。於個人之利害。有密切之關係。可舉而證之。試觀中產以上之人民。其收入之一部分。常收容於政團。其結果。一年間十數日之勞務。必不得不為政團供用。其他日用物品之市價。不僅依生產費為決定。實常隨消費稅而漲增。如鐵道郵便電信等為國家與個人關係之最重要者。尤彰彰也。自政治歷史上觀之。一代之政治。常與其財務。相為表裏。又自公法學及政治學上觀之。政團之財政管理。實為立憲政體直接之起源。且雖立憲確定後。其政黨政派之所由歧。亦關於財政主義者為多。又自社會經濟全般上觀之。政府為

最大之吸收者。而又為最大之吐出者。其資財吞吐之狀況。於社會之金融影響頗大。夫如是。故政團財政上之活動。欲使其經過良好方法適宜。於個人損失最少。而又能達政團之任務。不可不將關於政團財政之各種方面。極力研究之。研究此種之學。即財政學也。財政學之範圍者。政團之收入支出及收支之各協其宜也。雖然學者於此持論不一。有謂經費論非財政學之範圍者。如波留氏是也。然收入與支出。極有密著之關係。蓋支出之決定。以先顧其收入之多少為原則。若全置之於財政學範圍之外。則於學問之組織上。亦殊不得其宜。唯財政學上有宜注意者。在決定支出之正當與否。並當遡政團之任務。以其行動為其主目的。而又必使其無侵政治學之範圍。何則。以國家之職務論。支出固屬財政學之範圍。非屬政治學之範圍也。

財政學之範圍固如上所言矣然又有進則以此學與他學有至要之關係也蓋財政學與行政學之關係在英與德最爲密接自其沿革上觀之財政者從所謂官房學而分歧者也然英於此實無沿革上關係以其自治制度之精神發達最早又於財政盛倡爲一般經濟的主義遂以財政學爲經濟學之一分派故近世學者因此關係而得財政學研究之方法有德意志主義及英吉利主義二種德意志主義者以斯丹之學說爲代表表英吉利主義者以斯密亞丹之學說爲代表以余所見而言財政學者爲政團活動之一部其於政治學有密著之關係非個人經濟專言富者可得而比故以德意志主義與英吉利主義相衡似德意志於真理爲尤近雖然財政學亦不可不藉經濟學之援助例如政團之支出實爲消費之一種又證諸官有財產之管理及國家獨占權並租稅公正等之問題愈覺其然

也。

第二章 財政及財政學之歷史一斑

第一節 歐洲財政及財政學之沿革

第一、古代。

古代之財政至今日而有可述之價值者僅希臘及羅馬兩國而已。希臘希臘之亞典市所謂市府國家也其殖產之發達爲種種原因所防害時從事於殖產者僅奴隸而已屬於統治階級之人無以經濟及財政之事置諸念頭者至於工業亦全然家族的分業範圍狹小對外貿易雖較爲進步而其上流者悉蔑視之初不知公共歲入之基礎即確立於貿易上之利得也蓋當時之歲入悉由貢物如彼德羅斯市即以歲入十分之六供給之其他歲入亦不過以土地礦山賃借料港稅及罰金之類而成立耳。

羅馬。羅馬較諸亞典規模稍大。而社會之狀態頗相似。當時征服外國。俘其人以爲奴隸。令服兵役。制度殊苛。外國輸入穀物。其價格極其廉。欲使羅馬之自由農民得坐享其利。由是市府賤民。如航海及殖產事業。皆在希臘人之下。蓋航海業。悉歸外人之手。故其商業無可論。歲入亦如希臘。悉由貢物而成。租稅制度。並未發達。僅有兵役一種之稅。而其賦課又極不公平。其後國勢日蹙。難於維持。而租稅之制度以起。其賦課又極重。國內之富源日竭。人口遂因之減少。以當時之財政。比較近世之財政。殆猶投機師之事業。與確實商人之事業。大有差異也。

巴斯帖布爾曰。希臘羅馬持此極端國家主義。阻礙經濟之發達。因而防害財政之發達。故羅馬帝國滅亡。史上爲近世人士所確認之自由經濟。忘却之。而至有此危險。遂爲長久可證之。

一例也云云。

希臘羅馬之狀態。與今日文明國。全然如冰炭之不相容。其社會經濟與關於財政之研究。皆不發達。固無足深怪也。

第二、中世。

中世者。封建割據之時代也。國勢既不統一。不僅社會經濟之發達甚遲。並有防於財政之喚起。當時從事於生產者。爲一種之奴隸。固著於耕作之土地。無毫末得以自由。物產之交換不行。而金錢上之交易亦極少。其工業。除手工而外。別無可見者。社會之狀況。固不及希臘時代之文化燦然。而經濟社會之情態。則酷似之。君主之財政。亦只私有地所生之收入。及其家庭必要之支出。規模之狹隘。直與個人經濟無異。其稍類於近時之財政者。亦不過其所屬小諸侯。所課一定之傭役而已。至後貿易稍加擴張。而地方小諸侯又各占有

貨幣鑄造權並徵收市場道路及橋梁等之使用料公共之財政愈形墮亂。求如今日之秩序整然殊非易易。蓋當時形態及實質皆無可言也。迨至自由市府漸次發達始露一道之光明耳。市府者雖不足使政治上之發達即能健全而在中世自由萌芽之發生實由於此。此亦研究財政者所當記憶之事實也。當時歐洲西部一時的市場漸成爲永久的市場者實緣於宗教上及政治上主權之抗拒。又或以貨財及戰爭獲得其自由權。自由市府既成以後即設定各種之特權與一般主權者殊不多讓。其中如翰薩同盟其最著者也。

市府對於內外欲有活潑之動作不可無巨大之歲入。由是租稅之制以起其初。不過任意輸助而已。其後則強制之且有定期。如人頭家屋及消費物皆當課之。而市公債之制度亦於此時發生。是之謂

市府財政。市府財政者即近世政團財政之嚆矢也。

第三 近世

中世之社會組織將次告終。遂爲恢復王權中央集權之時代。而立憲政治亦漸見諸施行。於時諸國財政之進步實爲顯著。迨立憲政體確定以後國家之形態與今日亦無所差。處於代議制度之下。諸事咸有秩序。而財政尤得整理者。亦由一般社會經濟上之進化有以促之也。一般社會經濟上之克進化者以新世界之銀陸續輸入歐洲大陸故也。茲自第十六世紀始。至今日。關於財政論之最顯著者略述於左。

(一)波丹氏之共和論。此書於千五百八十六年刊行。持論以政治學爲主。其論國家之收入有三。(一)官有財產。(二)輸出入稅。(三)直接稅。輸出入稅不可不依保護國內產業之政策。而異其賦課之

標準於粗製品之輸出者課重稅於精製品之輸入者亦當課重稅也。又直接稅者於緊急必要之時乃課之而所課又須以人民負擔之能力爲比例。此論雖因法國當時課稅極不公平出於矯正之目的而發然其後遂大有影響。

(二)重商主義 此學派亦起於法國在十七世紀時財政學之發達因此而受其影響者頗大其所主張者謂國家之收入必依支出而定須使人民能堪其賦課乃可國家果先整理海關稅獎勵商工業則人民之收入加多國家之收入自同時增進云云當時此派學說頗盛亦遂漸認經濟學爲政治家之指針。

(三)官房學派 此派在十八世紀起於德意志受重商主義之餘響而研究增進國家收入之方法者也其中最著之學者爲丘斯直及孫廉福兩氏丘斯直蒐集一般之政治論及財政論著有國家學財

政等書不僅爲斯學建立進步之基礎其紹介世人漸知以財政學爲獨立之學問氏自謂租稅者以財產爲比例者也由是當時所謂財政上君主之特權者亦得此理論而解明之。

(四)重農主義 此派自第十七世紀至第十八世紀與官房學派相先後而起於法國者也因當時重商主義盛行國費浩大租稅賦課極不公平思乘機而矯正之其爲重農主義之先驅實爲華班及波基伯兩學者華班氏著十分一稅論甚攻擊當時之租稅制度謂對於各階級只可課一成之直接稅波基伯之學說亦與此略同又有主張重農主義者謂生產之富非工商業乃農業也故國家課稅對於農業只課單一稅已足其他當一切廢止此學派中之最有名者則苦依列氏等是也。

(五)孟德斯鳩氏 千七百四十八年於所著萬法精理中比較各國

之財政制度。同時又從政治上之側面。考究租稅並將現行租稅。一一評論之。而大贊揚累進稅。

(六)斯密亞丹。英人。實於近時經濟學及財政學上。最有勢力。其說將重商學派及重農學派折衷之。捨其短而取其長於財政學上。實具卓見。其意欲廢一切之官業。謂生產之要素只有三。曰土地。曰資本。曰勞力。當確立直接稅之制度。且賦課時。不可不準據一定之法則。凡分四大原則焉。(一)租稅當以人民之能力為比例。(二)租稅宜正確而不得放肆。(三)租稅宜得便宜之時節及方法。(四)租稅宜低廉。且當使其迅速納入國庫。

氏以放任為主義。不僅於國家財務之範圍。其觀察為極狹隘。且以個人經濟之理法。解析國家之財務。為今日學者所攻擊者不少。雖然氏所著之經濟學。實為財政學之母。其成績顯然。固不待言矣。

雜錄

法政大學清國留學生法政速成科第一回卒業證書授與式

明治三十八年六月四日午後二時。在本大學講堂。舉行清國留學生法政速成科

第一回卒業證書授與式。於時來賓。清客則公使楊樞氏。及馬廷亮。黃漢。李寶。吳汪。森。寶。陸。夢。熊。趙。理。泰。吳。春。康。徐。顯。潘。文。潤。謝。武。綱。蓬。念。益。張。孝。穆。黎。洞。黎。遇。劉。良。濟。李。盛。銜。其餘數氏。我朝野之客。則波多野司法大臣代理。柏原與次郎。穗積八束。辻新次。名村泰藏。倉知鐵吉。鈴木宗言。鳩山和夫。代理。服藤利夫。松田道一。松井修德。大橋五郎。戶野周二。其餘十數氏。講師則梅寺尾中村秋山。山田乾若。梶山口。シヨード。光岡。阿部。金澤。其餘十數氏。校友約百名。參觀之學生數百名。其過半數則清國留學生也。開場係梅總理進卒業生六十七名。一一授與證書。學生受之。皆態度謹嚴。且有得得之色。對於優等者。則授與本大學之賞品。法政速成科講師一同之賞品。及書肆有斐閣寄贈之品。實畢。梅總理對卒業生。述告別之辭。既而有講師

總代中村進午氏之祝辭、楊公使之祝辭、柏原氏則代藏司法大臣之祝辭、次則又有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長穗積八東氏及校友總代信岡雄四郎氏之祝辭、除楊公使外、其餘演辭皆李盛衡及黎淵氏通譯之以漢語、最後則卒業生總代王運震氏以日本語通答辭、既畢、乃於別席餐來賓、過午後六時乃散會、茲將諸氏之演辭揭之於左。

梅總理告別之辭

僕今願一言致祝賀於卒業生諸子、嗟爾諸子、去年五月本校從貴國公使閣下並留學生中有志者之希望、爲設法政速成科、以一年卒業、是爲我邦從來未有之例、願欲修此法律經濟等學科、則須從事豫備學科、不先修豫備學科、而遽望於此學科十分修明、甚難、又我等講師、不知貴國之語、須以日本語講述其義、此而欲令諸子皆知、勢不得不藉通譯之力、因而所謂隔靴搔癢者、亦所不免、當時貴國留學諸君、雖欲定爲以一年卒業、僕竊念任設如何方法、欲於一年間、總此最廣博之法律經濟等學科、而教之、就令但揭其大要、殆亦有所不能、故願少延年、思定爲二年、即不然、亦須定爲一年有半、願貴國留學諸君、以爲學期萬不能太長、無論如何須

以一年教畢、僕雖再四思維、又屢與一二講師談及、然皆素無若何經驗、謂一年必無成功、固不得而諱、抑或一年即可望有成功、亦不得而斷、特姑先爲試辦、且定謂一年半有成、僅一年則無成、亦無此理、務必爲設方法也、但此舉實屬試驗的事業、今僅一年、或終不免於失敗、亦不之知、總之、此次爲試辦之始耳、既而此速成科開辦至半年之久、已滿先期豫定期間之半、則所授之學科、亦不得不達其半、然進行甚難、如意、於時僕亦大具苦心、適留學生諸子之問、亦覺合後半年計之、即已一年、恐亦不能十分有成、因欲於始期所定一年之年限、加延半年、而爲一年半、由留學生之總代申出、僕竊念自一年而一年半、自一年半而二年、雖年限僅稍稍加長、殆亦可庶幾得有好成績、此其比例、非一年半比諸一年、僅增三分之一、二年比諸一年、僅爲加倍、蓋果延半年、則比一年之所得、殆能成倍加之學業、二年則殆能成三倍之學業、斯乃僕等所私度者也、故其希望既出、同時僕等亦與之同意、然雖更定爲一年半、而當去年五月開班時、即行授業之人、已豫期一年卒業、但其新來學生、則定爲一年半、今日卒業諸子、則仍係以豫期之一年卒業者也、雖當時僕之所思、又有與僕之所思相同者、亦以爲萬難期其有成、即於一年間、但授以法律經濟之

大要以勉令覺悟然無論何種學科觀其內容何如通常日本諸學校費三年乃至四年所學之事今僅以一年教其大要而其講義又須用通譯因而正課始不及半分即二時間之講義殆不足抵一時間之講義之價值則雖謂一年之授業僅與半年之授業相當亦宜非不廢夏日之休暇授受時間亦又甚多務令內容最多之講義得以畢宣其蘊然其內容亦特分揭其大凡而略講諸子知日本語者蓋寡又凡教法律經濟學科所必要之豫備學科從游諸子未修者蓋居其多數故此大卒業之際謂得有十分成績或十分會得其綱要殆不可望亦謂諸子能見其一斑納諸腦裏以歸貴國則於貴國亦有一斑之利益是實設此學科教至今日之本意也而學年之終從規則當行試驗此試驗之成績僕亦默揣以為必不能有十分之優豫期落第生多則或有半數少亦當有三分之一初不意試驗之成績竟如此優異此次全科受試驗之總數凡七十三名其中落第者僅六名本校之試驗向不輕易評判取列即對於日本之學生而行試驗其落第生少數之比率亦鮮有如此者蓋落第生之額多則約十分之二少亦十分之一有半此本校常有之事也如右所陳種種之點欠點本多而諸子之試驗其成績終如此實非豫想所及是實有意外之豫

快加之就其中今日授與食品之十一名而言其前六名試驗之成績尤最盛美僕與日本學生行同一之試驗則日本學生將可與諸子並駕乎抑將為之却步乎自僕按之恐亦難望有如此之好成績今諸子之成績竟如此是蓋由講師諸君教誨之勤又由通譯諸君通譯無所誤使諸子皆能了解其結果自不相遠雖然是實由諸子於此一年之閒刻苦奮勵雖炎夏三伏之時每日來此校聽講又在寄宿所亦極勤勉嚴冬大寒之時其用功仍無異平日乃能有如此之結果夫今日卒業之人自僕觀之以一年之短期日而言語又不通此誠可謂得最上之成績故一年閒之授業豈欲有駕乎是而上者斷難其人雖然任諸子如何奮勉又任諸子如何之秀才而僅於一年閒學他人不可不費三四年之學故所學決不得遽言完全諸子自是歸本國必分任各種職務其中隨而占樞要之地位者當不乏人必在貴國亦常讀我邦人士所著書思益奮勉於學問即仍在此留學者亦為期甚短歸國後不為補加奮勉則不可幸我邦人士所著書內中貴國文字幾居其半因此在學之日月雖短其間諸子讀日本之書既能了解者日以多易哉諸子宜先專以書籍為師在貴國不可不益益奮勉此一年閒所修誦未甚十分充裕以此實地應用焉可不極

其慎重諸子若以僅一年間所得之知識直應用之於實地。或行種種之改革。此必不免有誤事之虞。以故研究宜十分慎重。一面益益深修學問。一面銳意攻究貴國實地之事情。徐本其學理。以應用於實際。乃可。諸子爲我法政大學之法政速成科第一期卒業生。諸子從此或有成效。或竟至失敗。於此法政速成科之影響頗大。即諸子之責任於此點亦甚重。此事實爲本校之代表者。僕竊願諸子不可不注意於此。諸子乎。僕等自今有法政速成科第一期之卒業生。若僕等或至失敗。則其影響大及於法政速成科之全體。以是思之。諸子由是進而深造。所希望也。

茲余所陳者。既畢。願來賓諸君一言。日前此度之全科受驗者。凡七十三名。其中及第者六十七名。於今日受卒業證書者。僅六名耳。此外因病氣及其他故障。不及受此次之試驗者。亦有數名。就中如夏同餘氏等二名。則惟除一科目外。皆受試驗。付於一科目。因病氣及其他事故。以致缺席。不及與今日卒業式之榮。且此中例如夏同餘氏。試驗之成績甚優。惟缺一科目。未試驗。若經補試。其必以名譽卒業。可豫決也。

講師總代中村博士祝辭

今日者。諸君卒業矣。敢以極簡單之言致祝。今諸君亦既卒業。固甚爲諸君喜。亦爲我等講師喜。何則。諸君於短日月之間。治如此困難之科目。而得甚良好之結果。以卒業。諸君之有過人之才力。固不待言。願我等之言。諸君果甚了解。自能信其有此結果。若於我等在教場所言。諸君尚未能一一了解。則諸君受試驗之時。亦自不能作十分答案。此乃必然之勢。今如頃聞梅總理閣下所述。謂所成就極其盛美。固當爲諸君賀。併爲我等講師所甚喜。今亦非有別言。爲諸君告。貴國與我國。自昔爲有甚重大之關係之國也。昔者我國。殆無事不受教於貴國。在於今日。日本之留學生。亦多往貴國學習各種學問。此甚爲我邦喜。又甚爲貴國喜者也。然我國之留學生。雖常往貴國而習學。迄近年。則貴國之人。來游於我邦者。幾絕無矣。迨至最近。而貴國乃有多數之人。來游我邦。以交換其知識。此甚爲學問喜。又甚爲兩國國民所大喜也。我等既相互以研究學問爲職。由是在於教場。尙關於學理。有益於學問之事。凡貴國法律之表。而見爲有缺點者。輒痛陳之。而甚無忌憚。僕亦思稍飾其辭。願不免有是甚無忌憚之言者。蓋於學問上。若學校之講義上。以及其他之點。欲曲爲掩飾。而心甚不安。蓋口中出以掩飾之言。則與腹中之言。相違異。根諸正心誠意。斯口

中言之若劍，因此本真必以相告語者，往往有之。將來諸君既歸國，亦必令此學問日益上進，使所學適用於所任職務之上，乃足表學問之真正，仍須以無所顧忌適用之，又從不在適用之地位之人言之，亦有所希望。蓋學問以獨立不羈為必要，故苟應用於政治上，若情實上而有所瞻顧，則不僅我等講師所不願，又不僅為諸君之不利，並不得不謂為學問之甚不幸也。故學問上所必要者，於政治上之事能十分嚴立區劃所希望也。且貴國與我國各有短長，由是均以其所長與所短互相交換，例如我邦咀嚼物之力強，貴國則能大大造成其物，其力亦最強。大大造成是物之力，與分而咀嚼是物之力，若相俟而適用之於學問之上，則將來為文明之指導者，又為世界學問之霸王，當亦無所難也。

今日雖為祝諸君第一期之卒業而述一言，亦尚有一言希望。今諸君有從是而去日本之人，亦有尚居日本繼續研究者，其去日本之人歸貴國後亦須繼續研究，且將來亦以距離甚近，自是常來日本，或二年若三年而再來游，以藉交換其學問及知識者有之，又我等往貴國之時，何者極為我等之所短，又為我等所忽略之處，竊願有以教我，又我等或往貴國，或仍居於我國，願君等時時惠以手書，今為諸君之

卒業賀，而有宜同時稱慶者，勿論諸君，即我等亦不可不致謝。夫諸君不拘一年或一年半，悉能了解用得如此之良好成績，願諸君聯翩而來者，實大有人，是又宜向貴國之公使閣下大申敬禮。又我等講師得十分自盡其所積以相講論者，蓋由梅總理閣下為種種經營，煞費苦心，乃臻是程度，因亦宜向之大表謝意。今日者唯申述一言之祝，而將來之希望，敢以極簡單者致頌焉。

楊公使祝辭（原文）

立國之基在乎法政，與稽古昔，我國之法政非不燦然大備，乃行之數千百年，歷久弊生，僅使閉關自守，即墨守成法，或不至相形見絀，乃海禁既弛，萬國交通，各國羣出其新智識，以與我相周還，不憤不啓，不排不發，自古然矣。近者國家振興學務，修訂法律，蓋亦有鑒乎此，於是志之士聯轡東來，研究日本維新以來之政策及近世富強之效果，亦以法政入手，明治初年，其政府選派國中高材生游學歐西，肆習法政，畢業歸國，立法政學，設速成科，並研究其國俗民習，與其所學相比例，相機改革，國基以立。垂三十年，已足與歐西列強相鼎峙，至今執國柄者，猶多當年法政學生，以彼例我，竊自慚慙，又竊自忖慰，爰於前年與法政大學總理

梅謙次郎商略數四特設法政速成科專備我國游學員紳肄習之所並通咨各省督撫多派員紳之學有根柢者來東留學不數月而事成乃於去年夏始開班教授佐以譯員俾通講說學生共七十餘人是爲甲班議定一年卒業聞者莫不詫舌蓋法政科學之煩雜三四年不能竟其功乃縮至一年收效幾希當時梅君亦毫無把握惟其熱心教育有足多者至教習之講解不厭精詳譯員之傳述能舉窳竅加以學生勤敏惟日華學雖盛嚴寒未嘗休息迨至今年五月試驗卒業各生成績俱優乃於月之二日行卒業式總理梅君親授諸生文憑獎賞有差余亦親詣會場不獨爲卒業諸生賀亦爲乙丙各班前程賀並以謝總理及教習譯員之功焉然學雖速成猶未深造諸生歸國之後切勿遽思改革譬學醫粗識湯頭歌訣出而應世是直草菅人命已但願諸生出其所學轉授同胞以開民智譬猶造屋有良工師而無材木亦不足以展其才並望廣搜法政書籍以資研究務期升堂入室然後考察我國之國俗民智與所學相比例斟酌而損益之適出執政柄以期實行富強或有望乎

波多野司法大臣之祝辭

臨法政大學速成科第一回卒業式而得一言本大臣之所最喜也蓋法政之事實隨乎文化之發達雖經古來許多學者之專攻未易達完全之域諸子以不撓之精神離桑梓而從事斯學於茲有年幸緣教官之懇篤與各自之勤勉致有今日其光榮亦大也雖然諸子之所修了尚不過窺法政之門戶至實地應用當不免有隔靴搔癢之嘆故進而升其堂與否在諸子之決心如何諸子克體此意益積鑽研之效不負初志所深望也

明治三十八年六月四日

司法大臣波多野敬直

帝國大學法科大學長穗積博士祝辭

茲法政大學舉行速成科之卒業式僕受招而申致祝辭此誠爲可喜而又極光榮之事也去年恰值此項爲速成科開始之時受梅博士招而與列其式於時竊聞以此繁雜之法律各科目而於一年之短時間教之實甚困難且又受教者遠自外國而來多係於我邦言語不十分通曉之人其困難尤甚是其能有成功與否實大可疑之事也雖然僕多年與梅博士爲極親密之交十分傾洽梅博士學識深邃又係處理事務極敏捷之才兼茲二者誠爲難得之人以此人爲此事竊以爲所期殆十

可得九者。然今日所見。實收最盛美之結果。以滿其希望。是蓋因梅博士有極周密之經營。又由講師諸君學識之豐富。復循循然善誘。且又卒業生諸君。亦皆勤勉於學問。故其結果。得有此好成績。誠大可喜之事。在座之清國公使閣下。亦滿足而愉快可想也。

此速成科者。聞不限於今回。尚須繼續行之。此誠最美之事。方今爲東洋多事之秋。東洋之運命。實繫於清國與日本兩國之責任。兩國互相提携。而進於文明。對於歐羅巴諸國。能占無恥之地位。則爲我東洋之地位。得保安全之時代矣。當此時代。兩國各有無相通。而交互啓發其文化。誠所望也。由是兩國間之交際。必日以親密。由是東洋之文化。必益益有進步。緣是以思。即如此速成科。但謀個人之事業。則無庸言。今諸君。皆修學術之士也。教員又授之以學術。必無但謀個人之利益者。思有彼我兩國之利益。又思有東洋全體之利益。則對於諸君。不爲個人祝。宜廣廣爲我兩國祝。

今有一言。當爲諸君述。元來法律者。國之骨能整頓之。其國乃有發達之基礎。夫國無財力。又無兵力。則其國無價值。雖然。謂無骨而能有力者。未之有也。故凡富國強

兵之基礎。仍在法律制度。因是而國家社會之秩序。得以維持。國亦富。兵亦強。國家之運命。得以伸張。在於我邦維新以來。亦先以整頓法律制度爲第一著步之方法。今諸君歸國。從事於貴國之改革。所宜十分注意者。夫歷史所見。亦謂國家之大發達。社會之大改良。常由於有大大之立法事業。羅馬之振威於歐羅巴。全部並及於亞細亞。亞弗利加。今思其時代之事。而可見者。則仍爲法律最盛之時代也。英國近世。亦大有勢力於歐羅巴。其國力發展之基礎。果何在哉。彼以完備之憲法。成其根據也。佛蘭西當第十九世紀。爲歐羅巴之中心點。不復問其爲善爲惡。凡爲歐洲之原動力者。佛蘭西占絕大勢力。彼佛之大革命。仍依法律制度而成就。又依法律制度。而其結果。得以保存自古英雄豪傑。或大民族。成盛美之事業者。歷史亦多。雖然。不以法律制度保存其大事業者。亦但如花火之發而已。其盛美。亦僅放光輝於一時。而無所留遺於後世。亦見歷史有以大民族。放光輝於後世者。必係以法律制度爲之骨。而後於其基礎之上。發展焉。由是觀之。則專從富國強兵著手。皆力而非骨。必無所成就。使社會國家之改良。第一不可不先整頓法律制度。無庸疑也。雖然。法律云者。各國每有特別之法律。不可以越其國境。若法律之學問。則異是實係各國所

共同者以彼之法律探爲我用。斷非如船艦與機械自外國輸入即利用之而能有濟。故凡法律制度不宜僅學其迹。必研究法律之理論學問。因此探其學問以供我之用。而不探其方法者。往往有之。固由國各有歷史。且各有國體故也。即如我日本。當初若悉以歐羅巴諸國之法律制度用之於我國。則不得不棄我歷史。棄我國體。此甚可慮之事。惟不取彼法律之形式。而取其精神以用之於我。我之歷史與國體。亦毫無所動其結果。但採用其法律制度之宜者。在於貴國必仍同此方針。以進乃可。思此。而甚望諸君歸而爲貴國盡力。今實爲諸君有此榮譽之成績謹祝。

又僕今日非以法科大學長之資格而來。是亦非以是資格而受招。雖然法政大學與東京帝國大學同教授法律之學術。不啻兄弟姊妹之大學也。以兄弟之大學得舉如此之好成績。實爲大學相互之交際所甚可喜之事。且僕多數之同僚。亦同具此意。而無有或異。故敢以東京帝國法科大學之名。向於法政大學得此成績之好結果。由慶祝焉。

校友總代信岡雄四郎君祝辭

余今日際此盛大之法政速成科卒業式。得爲校友總代而述祝辭。此亦最有光榮

者也。諸君由貴國而留學於茲久。積瑩雪之勞。首尾圓滿而卒業。且以好成績卒業。本日於此式。堪受卒業證書之授與。實可喜之事。謹一言以表賀祝之意。

法律經濟之學。無論何國。皆爲必要。在貴國今日。其俟法律經濟之學爲尤切。恰如大旱之於雲霓。此余所代爲熟籌者也。諸君今同修法律經濟之學理之大要。歸而應用於實地。則當與貴國之國家人民。以鴻大之利益。余甚爲諸君之成功祈。

凡文明之國家。及其人民。所爲可貴者。在有權利之思想。苟爲我權利之所存。事理正大。意義明確。俯仰不愧於天地。則一步亦不枉。一寸亦不屈。以防護之力。爲伸張以行之。則獨立之志。煥乎而發。自營之氣。鬱勃而起。從此國家之富強。可唾手而收其效。願權利之思想。果若何而後。可以養成乎。蓋胚胎於法律思想者也。元來法律者。實保護權利之城壁。大而國家之權利。小而個人之權利。皆依法律以爲保護。法律思想盛。則權利之思想亦從之而盛。法律思想衰。則權利之思想亦從之而衰。法律思想與權利思想。殆猶影之於形。信不可以須臾離。在於貴國。仁義忠孝之教。甚盛。聖賢說之甚詳。且大盡力。對於此點。我國受貴國之教澤頗大。又如孟子。謂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當時貴國言利之思想。雖尙不甚盛。賢人即爲極力排斥。以

救濟時弊，嗣余等覽近來書籍，又與漫遊貴國而歸之人語，敏所聞見，知貴國利之觀念甚盛行，雖非全部如此，而內中一少部分之人，則斷定其利之觀念非常之盛。當非過甚之辭，然利之云者，不伴權利而生，則無毫末之價值，無權利之利，不為真利。余竊謂使貴國權利之思想普及，蓋分外容易，諸君之中，歸國而就樞要之地位擔任種種事務者，必居大部分，若等果於仁義忠孝之教，加之以權利之思想，圖其十分普及，發達則貴國之前途，必大有可望，瞬息之間，將成為富強之國，而得如此絕大成功之人，自本國之卒業生諸君中而出，不僅為諸君之名譽，本校亦有名譽大之則信貴國之有名譽，又信我國之與有名譽，從此諸君益盡力於茲，所甚希望也。雖然，今諸君若不遍修法律經濟之學理之大要耳，勿論其蘊奧，即所修法律經濟之學理，亦尚未克十分完備，如頃間梅總理及其餘諸博士等所述，甚明，故諸君歸國後，仍以在本校之勤敏者十分從事於斯科之研究，從此應用於實地，當無失誤。願諸君注意焉，若有未當而以之適用，則只今以好結果相期許者，必反至惹起非常之惡結果，惟益鑽研斯學而不忘，自應用之於實地，而無有失誤矣，此諸君所宜日夜服膺者也。

卒業生總代王運震氏答辭

清國留學生王運震，今同諸代法政速成科卒業生全體而陳謝辭。今日總理閣下，暨各位教師各位來賓，臨我等之卒業式，場實我等最光榮之事。抑我國自近年留學之途以來，逐日益益盛大，誠現今之良現象，然而言教育，言軍事，言實業，雖皆為最重要之學問，苟政治思想未發達，而欲著手於百般之整頓，恐秩序的統一的之文明進步終難有望也。

茲總理閣下，容我公使閣下及有志者之議，而苦心經營於去年五月，設此法政速成科，當此短期日之中，因總理暨各教師先生教授之熱心，我等雖性質魯鈍，而共受一年以來之薰陶，頗自信各有心得焉。從茲以後，我等益加研究，他日於我國之前途，當有神益。一皆總理閣下及各先生教育之賜，茲謹敬致謝。

明治三十八年六月四月

卒業生姓名 (○印第一等優等生 ○印第二等優等生)

湖南 (私費生) ●羅 永 紹 湖北 (私) ●王 運 震

維新

七〇

湖北	(私)	朱友英	湖北	(官)	彭樹棠
湖北	(私)	王崇銘	湖南	(私)	陶璵
湖北	(私)	劉蕃	江蘇	(私)	吳前樞
湖南	(私)	畢厚	直隸	(私)	高俊彬
雲南	(官)	孫志曾	湖北	(官)	李碧
湖南	(官)	蕭仲祁	湖北	(私)	謝炳樓
湖北	(官)	易奉	安徽	(私)	呂均
湖南	(官)	瞿宗鐸	湖北	(私)	周仲曾
湖南	(官)	陳嘉會	湖北	(官)	歐陽森真
湖北	(官)	何福麟	四川	(私)	周先登
湖北	(官)	葉開瓊	湖南	(私)	劉澤熙
湖北	(官)	朱家璧	湖北	(官)	劉燮臣
湖南	(官)	○彭兆瑣	湖北	(官)	○陳武
湖北	(官) 費生	○吳柏華	湖南	(官)	○胡子清

雜錄

七

廣東	江蘇	湖南	湖北	湖南	湖北	江西	湖南	湖北	江蘇	廣東
(官)	(私)	(官)	(私)	(官)	(私)	(官)	(官)	(私)	(私)	(官)
鍾	金	陶	陳	羅	張	徐	郭	賀	周	張
應	思	弼	孫	傑	防	志	斌	國	聲	知
銑	章	曾	孫	傑	防	志	斌	國	聲	知
江蘇	湖南	湖北	江蘇	江蘇	湖北	安徽	貴州	湖北	湖南	湖北
(私)	(私)	(私)	(官)	(私)	(官)	(官)	(私)	(官)	(官)	(私)
瞿	廖	班	瞿	王	樊	劉	蹇	張	石	王
維	勤	吉	世	家	樹	迺	先	福	潤	壽
鉞	勤	本	琨	駒	動	弼	渠	先	金	田
贛	賓	唐	薛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湖北 (官)	鄒 麟 書	湖南 (官)	李 穉
湖北 (官)	顧 恩 麟	湖南 (私)	雷 光 宇
湖北 (官)	嚴 獻 章	湖北 (私)	向 國 榮
湖北 (官)	魁 斌 績	湖北 (官)	曹 履 真
江蘇 (私)	薛 宜 璞		

此外因病氣及其他事故而卒業試驗不能完者十數氏嗣於其月十九日起補行特別試驗及筆者爲左記二名茲將卒業式揚之夏氏答辭錄左

貴州 (私) ◎夏 同 蘇 湖北 (官) 楊 清 源

卒業生夏同蘇氏答辭(原文)

昨夏乘捷負笈來游於貴法政大學各講師先生之門辱教誨啓迪愚蒙於期年短促之時間研究十有餘科之學業門徑粗知堂奧未遑万承各講師先生之獎許附於同學卒業諸子之後且欣且慚同蘇雖不敏敢不敬念梅總理閣下及我公使閣下速成科結構之苦心與各講師先生循循之善教他日歸國旦夕精研斯學益擴張其範圍以法律普通知識盡灌輸於敝國四百兆國民之腦中使人人皆知有

國家之責任莫不思執干戈衛社稷從貴國之後以共保持東亞和平之福今雖成敗利鈍未可逆觀然舍此固無足以報貴國輸入文明之大德也謹先持此言以爲謝

○法政速成科卒業生之謝恩會 今同卒業法政速成科清國留學生全體於卒業證書授與終了後招待來賓講師暨事務員等而開謝恩會先爲紀念之振旅既而宴會過八時乃散會

○法政速成科卒業生之參觀官公署 今同卒業法政速成科清國留學生六十餘名自去五月二十九日以來豫定每次十名參觀東京府及東京市役所(五月二十九日)內務省(三十日)司法省裁判所(六月一日)農商務省小菅監獄(二日)日本銀行(五日)北豐島郡役所(六日)警視廳(八日)等無論何處依長官及係員諸氏之厚意得詢悉諸事之詳細以大資攻學上之參考

○我邦小學校及中學校 明治三十六年度自三十七年四月一日中我邦小學校及中學校數其他之統計示之如左

小學校

官立		公立		私立		合計	
校舍	二	二六八三六		三〇〇		二七一三八	
生徒	一〇六四	五〇三五六八四		四七三五一		五〇八四〇九九	
學齡兒童自滿六歲至滿十四歲爲學齡兒童							
總數	七四一六九三〇						
已達就學始期者	六四一〇二一〇						
就學比例	百人中九十三人二三						
中學校		公立		私立		合計	
官立	一	二二八		四〇		二六九	
校舍	三三九	八一九四一		一五七二〇		九八〇〇〇	
生徒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印刷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發行
(定價金三拾錢)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全冊	零冊
書價	廿四冊	每冊
日本來申郵費	二七角	三角
流輪已通之地郵費	四二分	一分
內地郵費	八四角	二分
四川雲南 陝西貴州 山西甘肅 等省郵費	二元八角 一元四角 四分	六分
在日本 校外 月謝金	前納金五拾錢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二回 五日、二十日發行

版權所有不許複製

編輯者 吉田左一郎
大日本東京市京橋區西結屋町七番地

印刷者 松田久次郎
大日本東京市芝區明舟町十一番地

印刷所 金子活版所
大日本東京市錦町區宮土見町六丁目十六番地

發行所

法政大學
(電話掛有七拾四番)

法政大學
御用書肆 有斐閣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一橋通町

法政大學
御用書肆 廣智書局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一橋通町